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的独立董事谭立峰、戚瑾、孙广宇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谭立峰、戚瑾、孙广宇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